**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**

**能力证书》复评所需纸质资料**

一、原件

（一）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复评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《安防工程企业能力复评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；

（三）　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名单

（三）《安防工程企业能力复评工程业绩汇总表》；

（四）　员工社保（五险）缴纳明细（社保中心提供）；

二、工程业绩资料（原件扫描打印）

新增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（招标公告、邀标函等）、合同、设备器材清单、验收报告(工程检测报告）、（核算）决算报告、银行往来款凭证及对应发票。

三、装订要求

（一） 企业提交原件资料装订一册，业绩资料一册（或多册）。

（二） 装订的顺序按照目录所列的顺序排列。

纸质资料寄往：

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6座二层

省安防协会（收）

邮编：350003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91—87881123、0591-88010789